

论从周刊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引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

□ 季正聚 赵付科



新 论 语

党的十八以来，围绕着全面深化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当前的改革是一个什么样的改革”以及“如何全面深化改革”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引领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波澜壮阔的新征程。

改革的价值论：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首先必须对改革的现实作出科学阐释。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现实与未来”以及“国家、党和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两个维度，深刻论述了改革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从“历史、现实与未来”的维度看，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完成和推进的三件大事之一，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是一次“伟大觉醒”，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的关键一招。从“国家、党和人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维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改革开放的实践价值，指出：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我们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又用三个“发展”进一步阐释了改革开放的价值，指出：“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改革的时态论：“进行时”与“完成时”的辩证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认为，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这是针对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繁重性而言的，是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与时俱进的事业这个意义上来讲的，是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对改革开放持久性的时态规律作出的科学结论。但是，作为“进行时”的社会主义改革又是由许多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时”组成的，是“进行时”与“完成时”的辩证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与时俱进的事业，这一事业也是由近期目标、中期目标、远期目标等许多具体的阶段性目标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近期目标是到建党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期目标是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期目标是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将改革的“进行时”与“完成时”辩证统一起来，一方面，强调要高举改革的旗帜，全面深化改革，绝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另一方面，又为改革设定了许多具体的可操作性的阶段性目标，使广大民众能够切实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和红利，从而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

改革的系统论：由若干领域的改革组成的一项复杂系统工程

全面深化改革是由若干领域的改革组成的一项复杂系统工程。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相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这个大系统中包含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这“五大体制”的改革。同时，这个大系统还包括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以及国防和军队改革。每个领域的改革都紧紧围绕各自的核心问题

展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需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来进行；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改革创新社会体制，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则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来推进。其中，经济体制改革又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是牵引改革全局的牛鼻子。每个领域的改革都具有丰富的内容，又各自是一个小的系统工程，而且每个子系统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的，每个领域的改革不仅相互影响而且需要协同配合。

改革的目标论：既有管总的目标，又有各领域的分目标，形成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体系

改革的总目标是由总目标和分目标构成的目标体系。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两句话组成的一个整体”，必须完整理解和准确把握。第一，就总目标的自身结构而言，这两句话是目标理性与工具理性的辩证统一。其中，前一句为后一句“规定了根本方向”，具有目标理性价值；后一句则规定了具体方式，具有工具理性价值。第二，相对于全面深化改革而言，这两句话又都具有目标理性价值。将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熔铸为改革的总目标，既彰显了制度自信，又不固步自封、“制度自傲”，而是通过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来释放制度活力，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第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是一个有机整体。国家治理体系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治理体系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良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前提，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又是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效能的保证，二者相辅相成，是一个有机整体。在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又在总目标的统领下明确了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分目标，形成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体系，体现了我们党对改革认识的深化和系统化。

改革的方向论：始终坚持以我为主，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

改革开放是一场新的伟大革命，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来推进，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这个“根本性问题”就是改革的方向问题。四十年来，我国改革事业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就，关键是我们将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机统一起来，把党的基本路线作为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从而确保我们的改革始终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从当前改革所面临的复杂环境来看，一些人借讨论全面深化改革之名，“摇旗呐喊、制造舆论、混淆视听”，将中国改革往邪路上引。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的方向就是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辙。”他在深刻阐明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发展的曲折历史、特别是在总结苏东剧变的历史教训基础上，提出了两个“死路一条”：不实行改革开放死路一条，搞否定社会主义方向的“改革开放”同样也是死路一条。全面深化改革，要始终坚持以我为主，从我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不求轰动效应也不做表面文章，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

改革的条件论：“三个进一步解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三个进一步解放”，即：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这三个“进一步解放”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进一步解放思想”是“前提”，是“总开关”。如果不进一步解放思想，“我们就很难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很难找准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很难拿出创造性的改革举措。”只有启动“进一步解放思想”这一“总开关”，才能“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后两个“进一步解放”是第一个“进一步解放”的“必然结果”和“重要基础”。解放思想不是胡思乱想，而是要落脚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上。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国梦，“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还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了，才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强大“牵引”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不能“死水一潭”，要让一切社会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因此要“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同时，还要处理好活力与有序的关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不能单纯为了追求活力而使整个社会“暗流汹涌”。习近平总书记将这“三个进一步解放”，看作是改革的目的和条件，并将当前改革的新特点出发，重点将“三个进一步解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条件来阐述，反映了我们党对改革规律的深刻把握。

改革的合力论：共识与合力是正相关关系，共识越多，合力就越强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共识与合力是正相关关系，共识越多，合力就越强。就“为什么要凝聚改革共识”，习近平总书记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阐释：第一，从历史经验看，如果不凝聚改革共识，改革就会遭遇强大阻力，甚至弄得自己身败名裂；第二，从当前改革的特点看，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如果没有广泛共识，改革就难以顺利推进，即使推进了也难以取得全面成功；第三，从当今时代潮流来看，中国的改革不可能孤立于整个国际社会之外，在凝聚国内改革共识的同时，还应积极凝聚国际社会的共识。就“如何凝聚改革共识”，习近平总书记着重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论述。首先，必须在进一步解放思想的基础上统一思想。只有思想统一了，才能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才能形成最强大的改革合力。第二，要善于寻找最大公约数。“把最大公约数找出来，在改革开放上形成聚焦，做事就能事半功倍。”第三，要发挥改革试点的侦察兵和先遣队作用。对于一些思想认识还不深入但又必须推进的改革，可采取试点探索、投石问路的方法，通过改革试点，加深对规律的认识。第四，各项改革举措要协调共振。“形成改革合力，最终要体现在各项改革举措协调共振上。”第五，要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扩张，同世界各国一道维护世界和平。

改革的方法论：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

当前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深化改革能否顺利推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革的方法是否正确。第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改革。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可以说，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发现问题，找准问题是改革的起点，针对问题谋划改革、寻找改革的突破口，选择改革的路径，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第二，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习近平总书记

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第三，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建各领域的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各项改革关联性的研判，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第四，坚持用辩证思维着力处理好六大关系：一是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辩证关系；二是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辩证关系；三是处理好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辩证关系；四是处理好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辩证关系；五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

改革的主体论：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改革开放事业的实践主体。坚持和尊重人民在改革中的主体地位，必须做到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和为了人民。首先，全面深化改革要相信人民，“只要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越不过的坎”。其次，全面深化改革要依靠人民，这是改革深入推进的力量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充分调动群众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改革上来，同人民一道把改革推向前进。最后，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并将此作为一面镜子来审视我们的改革。

改革的保障论：从一“软”一“硬”两个约束，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攻坚战，对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是一个新的考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第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要把政治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第二，从一“软”一“硬”两个约束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一方面，“革命理想高于天”，要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另一方面，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第三，全面提高执政本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全面加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增强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等八个方面的本领。第四，加强顶层设计。为此，我们党专门成立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主任，运筹帷幄、总揽全局，亲力亲为谋划指导改革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形成了机制统一的改革领导体制、务实高效的统筹协调机制、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有力有序的督办落实机制。

以上“十论”构成了一个严密的体系。“改革的价值观”主要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深化改革”的问题；“改革的时态论”、“改革的系统论”和“改革的目标论”主要回答了“当前的改革是一个什么样的改革”的问题；“改革的方向论”、“改革的条件论”、“改革的合力论”、“改革的方法论”、“改革的主体论”、“改革的保障论”，主要回答了“如何全面深化改革”的问题。（季正聚系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务委员、研究员，赵付科系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问责的板子打不到痛处，就很难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也就很难警醒一些人、教育一些人、挽救一些人。

在执纪问责问题上，一些地方存在一种怪现象，那值得人们重视，那就是“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软”问责现象，有一定的代表性；“软”问责，往往披着“人情”的外衣，使责任追究的火棒很难重重地打下去，从而使得一些问责成为一种轰轰烈烈的“走过场”。

问责的板子打不到痛处，很难将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很难警醒一些人、教育一些人、挽救一些人。尤其是对一些“微腐败”，一些苗头性问题、普遍性问题，有人总抱有一种“同情的心理”，总想“宽大处理”，放犯错误同志一马。其实，这是好人主义在作怪，是感情用事，是不敢“较真”、不敢“叫板”的表现。结果就是使执纪问责失去了应有的震慑作用。

过去有一句话，叫做“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说的是政策不能落地。而今，在全面从严治党高高举起的“戒尺”之下，还有人痛不痒，总想把戒尺轻轻地落下。

不痛不痒的“戒尺”，就是做给别人看。你说没问责吧，这“戒尺”也是高高地举起来，这板子也打下去了；但是，却是“雷声大、雨点小”。问责高举轻放，绝非个别现象。中央第七巡视组向我省反馈巡视情况，其中一条就是：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软”问责多、“硬”问责少，不放手、不收放问题和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仍然比较严重。

绝不能让问责成为“稻草人”。过去在农田里，农民多用稻草制成偶人，代替真人，用来驱赶鸟雀、防止鸟雀偷吃粮食。如果我们的执纪问责也成为“稻草人”，就一定会被一些人钻了空子。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不讲责任，不追究责任，再好的制度也会成为纸老虎、稻草人。”问责问的是政治责任，绝不能随心所欲、从轻发落。问责是针对问题，不能感情用事，不能存有私心私情，要敢于“较真”，敢于“叫板”，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发挥问责的震慑效应。

“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做到守土有责。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决不允许出现底下问题成串、为官麻木不仁的现象！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更不能明哲保身。自己做了好人，但把党和人民事业放到什么位置上了？”习近平总书记曾这样强调严厉问责的重要性。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在执纪问责上高举轻放，那么就是照顾了少数人而伤害了多数人，并让多数人心灰意冷。

因此，问责的板子必须打到痛处，问责的“戒尺”要让犯错误同志长记性，这样才能让“一次问责”收到“胜过千次教育”的效果。问责“软”，处理“宽”，说到底还是缺少担当、不敢动真碰硬，这是典型的好人主义：看似谁也不招，谁也不惹，其实是责任缺失、履职不力，让党员群众对你失去信任和信心。好人主义通过容忍错误思想和行为，以达到讨好卖乖的目的，一害党、二害同志、三害本人，其实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歹人主义。好人主义希望尽可能“不伤人”。问题是，不伤人，怎么可能没有战斗力？又怎么可能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以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公平公正；四是要建立澄清保护案件处理的回避制度，如果案件当事人认为案件处理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处理结果公平公正的，可以对案件处理人申请回避，案件受理机关如果发现案件处理人有上述情形的，也可以决定有关人员回避；五是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凡澄清保护案件涉及的信息应予以对外公开；六是要建立单位自主实施澄清保护机制的备案制度，如果单位依法自主决定对本单位有关人员实施澄清保护的，其相关处理结果应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完善澄清保护机制的其他配套保障机制建设。包括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反馈应对机制，对反映失实、利用网络恶意炒作给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及时应对处置，妥善澄清化解；建立实名举报的信息反馈机制，对查无实据或因干事创业虽有轻微违规行为但可以不追究纪律责任的，或者因干事创业出错但属容错范畴且被容错的，要及时向有关人员信息进行反馈，必要时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在尽最大可能消除负面影响的同时，使举报人的正当权益受到尊重；对澄清保护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建立一定的救济途径，允许当事人向有关部门申诉等。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

筑好容错纠错的制度之“盾”

□ 杨 杰 张笑雨

综观各地澄清保护机制的探索与实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区别对待。如重庆等地根据对相关负面影响信息的查证结果，按查证属实、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又不能排除等情况结合其不良影响程度，分别作出相应处理。二是澄清保护处理方式不同。主要体现在两种处理方式上：一种是通过严厉打击诬告陷害行为，间接起到为担当者撑腰的作用；另一种是通过公开通报正名的方式，直接为担当者进行撑腰。三是保护范畴不同，有些地方保护更为广泛，把信访、举报、负面舆情等对干部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都纳入澄清保护的范畴。四是保护程序不同，有些地方把澄清保护与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反馈应对机制等进行了衔接，使保护工作更加全面、有针对性 and 信服力。

澄清保护机制涉及非常复杂的现实情形，因此当前在各地实施方式并不统一，而如何做好澄清保护与尊重举报之间的关系，也需不断细化相关配套建设。

加强澄清保护机制的规范性建设。如在条件允许时，应通过修改公务员法、监察法等相关法律，将澄清保护机制纳入相关条文中；如果条件尚不允许，亦应通过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将其纳入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当中。

增强澄清保护机制的可操作性。明确澄清保护机制的受理机关。为避免多头负责导致的推诿扯皮现象，应将受理机关统一为各地监察委员会。确保澄清保护不影响干部的晋升。尤其是在案件受理过程中，如果遇到涉案干部晋升，受理机关应在干部晋升决定作出前及时作出澄清保护案件的处理结果，并将结果通报给相关组织部门。赋予当事干部澄清保护的自主申请权。如果当事干部知道自己受到诽谤、诬告陷害及其他的负面舆情影响，可以主动向有关部门申请启动澄清保护机制。赋予当事干部所在单位的澄清保护权。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因干事创业受到诽谤等负面舆情影响时，如果社会影响不大，在查证属实基础上，当事干部所在单位有一定范围内的澄清保护权。司法优先。如果澄清保护案件已有司法机关介入并进入司法程序，应待司法裁决公布后，再决定是否有必要启动澄清保护机制。

强化澄清保护机制的程序建设。一是要建立澄清保护案件受理与否的时限制度，只要当事人申请，无论是否受理都应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复；二是要建立澄清保护案件处理的时限制度，在法定期限内必须作出相应处理结果；三是要建立澄清保护案件处理的专人终身负责制度，

如果将容错纠错等担当作为机制比喻成“矛”的话，澄清保护机制就是容错纠错机制得以顺利实施的“盾”，二者有机结合才能最大程度消除干部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

日前，我省出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其中有一条“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对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打击报复、干扰改革创新，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受到不公正对待或者错误处理的，按程序及时予以纠正，并消除负面影响。”

如果将容错纠错等担当作为机制比喻成“矛”的话，澄清保护机制就是容错纠错机制得以顺利实施的“盾”，二者有机结合才能最大程度消除干部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这是因为：一是受“墨菲定理”影响，干事创业过程中，任何事情都有出错的可能，不管这种可能性有多大，它总会发生；二是受“洗碗效应”影响，干事创业过程中，只要出一点失误，不管你干了多少事，都容易成为受指责的对象。在此情形下，澄清保护制度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

